

证券代码：301216

证券简称：万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凯新材”）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汇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福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仲涪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思维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交易事项主要涉及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事项。202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上一年度同类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注]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080.00	8,245.85	20,15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065.00	12,444.42	21,160.00
关联租赁	195.00	157.31	460.00
合计	36,340.00	20,847.58	41,770.00

注：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023年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沈志刚先生、肖海军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与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刚、肖海军、沈小玲、童明海需回避表决。

(二) 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普汇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劳保等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0.00	-	0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包装袋等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0.00	-	2.80
	小计	-	-	150.00	-	2.8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PET、水电销售等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8,000.00	619.92	12,443.76
	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	PET 销售等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2,000.00	-	-
	山东福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T 销售等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00.00	-	-
	重庆仲涪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80.00	-	-
	小计	-	-	21,080.00	619.92	12,443.7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PET、原料销售、吊装费等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80.00	-	0.66
	小计	-	-	80.00	-	0.6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运输、单证费采购等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2,000.00	128.33	8,234.29
	浙江思维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信息化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8,000.00	-	-
	小计	-	-	20,000.00	128.33	8,234.29
关联租赁-向关联方出租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费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0.00	22.30	124.12
	小计	-	-	200.00	22.30	124.12
关联租赁-向关联方承租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租赁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0.00	-	33.19
	重庆仲涪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费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0.00	-	-
	小计	-	-			

				260.00	-	33.19
合计			-	41,770.00	770.55	20,838.82

注：公司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5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1%的，单独列示上述信息，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空港君瑞酒店有限公司	福利费	8.30	20.00	0.16%	-58.50%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袋、回料	2.80	50.00	0.00%	-94.40%	
	小计	-	11.10	70.00	-	-84.1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PET、水电汽车销售等	12,443.76	16,000.00	0.64%	-22.23%	
	嘉兴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PET、原材料销售等	-	10.00	0.00%	-100.00%	
	小计	-	12,443.76	16,010.00	-	-22.2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PET、原材料销售、吊装费等	0.66	50.00	0.00%	-98.68%	
	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吊装费等	-	5.00	0.00%	-100.00%	
	小计	-	0.66	55.00	-	-98.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运输、单证等	8,234.29	20,000.00	13.81%	-58.83%	
	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运输、吊装费等	0.46	10.00	0.00%	-95.40%	
	小计	-	8,234.75	20,010.00	-	-58.85%	
关联租赁-向关联方出租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费	124.12	150.00	0.01%	-17.25%	
	小计	-	124.12	150.00	-	-17.25%	
关联租赁-向关联方承租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租赁	33.19	45.00	8.80%	-26.24%	
	小计	-	33.19	45.00	-	-26.24%	
合计			20,847.58	36,340.00	-	-42.6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预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采购、销售等业务进行策略性调整。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受市场情况、采购安排、运营策略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金额的 80%，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浙江普汇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小玲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2-303-2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合成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无船承运业务；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浙江普汇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沈志刚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普汇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10,884.16万元，净资产10,190.82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1,152.11万元，净利润190.82万元。

(2)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波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持股49%的参股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10,882.81万元，净资产5,092.95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28,157.74万元，净利润9.34万元。

(3) 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天珩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东路1000号创新大厦12楼1213室东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沈志刚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7,279.17万元，净资产12,474.09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7.06万元，净利润2,474.12万元。

(4) 山东福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建刚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西路58号南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山东福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沈志刚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福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26,063.43万元，净资产9,802.70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7.30万元。

(5) 重庆仲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仁锦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曾银大道1号综合服务楼2-3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纤维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齿轮泵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重庆仲涪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沈志刚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仲涪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9,866.65万元，净资产822.11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7.60万元。

(6)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良华

注册资本：2,05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江南大道2215号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船舶代理、货物代理、无船承运业务。 海运及航空国际货物代理；代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持股的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4.87%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8,497.50万元，净资产2,680.47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31,776.39万元，净利润475.04万元。

(7)浙江思维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文波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2-303-2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浙江思维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沈志刚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思维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3065.99万元，净资产2,932.48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7.52万元。

(8)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志刚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1幢3701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销：化纤原料，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贵金属、煤炭、钢材，机械配件；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苯、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稳定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5.13%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沈志刚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23,933.60万元，净资产42,948.18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352,768.97万元，净利润-1,127.31万元。

上述各关联方的财务数据分别由各关联方提供，未经过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汇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福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仲涪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思维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企业；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企业；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的相关规定，以上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销售产品与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等方式确定。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状况，在上述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其交易的必要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持续性，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并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同时，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受市场情况、采购安排、运营策略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金额的80%，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